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四) 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的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的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